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26201-1.pdf、A43000000A114040026201-2.pdf、
A43000000A114040026201-3.pdf、A43000000A114040026201-4.pdf)

主旨：檢送本(114)年3月10日研商「宣導並清查所屬人員未在大
國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證件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114年3月6日陸法字第1140400226號開會通知單。
- 二、請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銓敘部等5機關)依業管轉知各機關(構)學校依所附具結情形彙整表填列，採免備文方式回報前述銓敘部等5機關，再由銓敘部等5機關於114年6月30日以前報送本會。
- 三、另檢附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具結書及具結情形彙整表各1份供參。
- 四、本會業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立「現職軍公教宣導與清查不得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mac.gov.tw>)，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正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文
2025/03/27
09:12:59
交換章

裝

訂

線



研商「宣導並清查所屬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證件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紀錄：蔡易珍、于竣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具結對象範圍

(一)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72 條等條文，分就兩岸單一戶籍制及中國大陸人民在臺所得擔任職務等事項予以規定。爰軍公教人員之任用除須具有積極資格(如學經歷、國家考試及格等)外，亦不得具有消極資格(如不得有雙重國籍、不得有中國大陸人民身分、未經褫奪公權等)。

(二)鑒於整體公務體系龐大，各類人員與政府間法律關係複雜，本次專案清查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優先對象(範圍如附件 1)，此類人員對外彰顯公權力或執行重要公共服務，足以影響民眾對公權力信賴，有優先清查的必要。未列入本次專案清查(附件 1)者，由各用人機關配合未來通案常態化、制度化作業處理。陸委會將另行召會研商。

二、本次專案清查目的在掌握現況，並提供自主申報人員必要之協助。不因當事人拒絕具結，而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惟各機關(構)學校仍應就所任用之全體人員資格予以釐清，負起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之責任，以避免出現違法任職的情況。

三、本次專案清查經當事人自承持有中共身分證件的後續處理

(一)持有中共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者：

1. 當事人應向服務機關(構)學校據實以告。
2. 當事人應向中共有關部門辦理放棄(註銷)。
3. 當事人應持憑相關放棄(註銷)文件經兩岸文書公驗證後，向服務機關(構)學校陳報。

(二) 持有中共居住證者：

1. 依中共規定申領「居住證」，須在中國大陸居住 6 個月以上，且具備在該城市有「合法穩定住所」、「合法穩定就業」、「連續就讀」等條件，現職軍公教人員如果持有中共居住證，必須對服務機關(構)學校說明，為何會在擔任我國軍公教後，卻有符合中共規定情形，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檢視人事差勤及赴陸管理機制漏洞，彙整陳報。
2. 請當事人視持有居住證態樣，依後附具結書(如附件 2)所載方式辦理。

(三) 當事人如向中共放棄(註銷)身分證件遇有困難，請就所遇困難及原因，向服務機關(構)學校及時反映，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審認後報送各該用人主管機關，函送陸委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例：假設○○縣(市)某國民小學校長自承持有中共身分證，且向中共放棄(註銷)遇有困難，則由該小學報送該縣(市)政府，再由該縣(市)政府函送陸委會及教育部，做後續處理)。

四、本次專案清查。請銓敘部(行政院以外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公立學校)、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等各依業管，轉知各機關(構)學校，依附件 2 修正版具結書、附件 3 彙整表辦理後續本次專案清查；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公)

114.3.12

一、職員、聘僱人員及駐衛警

人員屬性	進用規定	說明
職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	1. 職員、聘僱人員因業務涉及行使公權力，及執行機關核心、行政事務，爰列入具結範圍 2. 左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者，係依機關（構）組織法規（如：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教館所等）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聘任人員 3. 左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者，係依機關（構）組織法規（如：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事人員
聘僱人員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駐衛警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1. 駐衛警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授權子法「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人員 2. 駐衛警工作亦涉及行使公權力或執行機敏性業務，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駐衛警察 66 人，負責國寶文物維安工作；中央銀行暨所屬事業機構現有駐衛警察 137 人，負責行（廠）區安全維護、鈔券及有價證券運交防護等任務

二、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

法人事業機構屬性	負責人、經理人 (報院核派定職務)	說明
國營事業 (例如中油、台電)	○ 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一併納入	
公股財團法人 (例如工研院、海基會)	○	
公股民營事業 (例如華南金控、中 鋼、高鐵)	○	

法人事業機構屬性	負責人、經理人 (報院核派定職務)	董、監事(監察人)	一般員工	說明
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 2.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數位發展部)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 國家太空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	○	○ (整屆或個別改聘派時再具結)	○	執行長(經理人性質),聘任權責為行政法人董事會,因其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與董(理)事長一併納入具結
一般行政法人	○	X	X	

備註：

1. 各公股主管機關依所轄法人事業機構組織業務屬性，就納入具結範圍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

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教)

人員類別	進用規定	備註
校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查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解釋，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查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之教研人員，其職務涉及行使公權力，及執行學校核心、行政事務，優先列入具結範圍 2. 前開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含僅具外國國籍而未具我國國籍者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授權訂定子法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由各公立學校自行遴用者)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職員之職務涉及行使公權力，及執行學校核心、行政事務，優先列入具結範圍

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替代役部分，請內政部參照義務役辦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																		
主管(監督)機關	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全稱	應具結總人數 (A=B+C)	已具結總人數(B)	已具結及處理情形(單位：人數)								未具結總人數(C)	未具結原因(單位：人數)					
				有陸方戶籍及身分證(B1)	有陸方護照(B2)	有陸方定居證(B3)	持有左列三欄身分證件之處理情形(B4)			有陸方居住證(B5)			無具結意願(C1)	留職停薪人員(C2)	其他 (請於C4備註欄重點說明，字數不超過50字) (C3)	備註(C4)		
							已向中共辦理放棄(註銷)(B4-1)	已完成放棄(註銷)，並經兩岸文書公驗證(B4-2)	其他 (例如辦理放棄上遇有困難，已循程序處理等，請於B4-4備註欄重點說明，字數不超過50字) (B4-3)	備註(B4-4)	已失效(B5-1)						已遺失(B5-2)	已剪角並上繳(B5-3)

註：

1、本表請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檢附之附件1專案清查範圍人員為統計範圍。

2、「有陸方戶籍及身分證」(B1)、「有陸方護照」(B2)、「有陸方定居證」(B3)及「有陸方居住證」(B5)項下之欄位，請按具結人實際持證情形填列，例如：

(1)某甲已具結並查明同時持有戶籍及身分證、護照、定居證(3張證件均已向中共辦理放棄)、居住證(已失效)，請於「已具結總人數」(B)、「有陸方戶籍及身分證」(B1)、「有陸方護照」(B2)、「有陸方定居證」(B3)、有陸方居住證「已失效」(B5-1)等欄位各計列1人，「已向中共辦理放棄(註銷)」(B4-1)欄位計列3人(次)。

(2)某乙已具結並查明持有戶籍及身分證，惟其遇有申辦放棄之困難，請於「已具結總人數」(B)、「有陸方戶籍及身分證」(B1)、「其他」(B4-3)等欄位各計列1人，並於B4-4備註欄重點說明辦理困難情形。